



高畫質行車記錄器

E280GW

使用說明書



**Questions?
Need some help?**
This manual will help you
enjoy your new product.



If you still have questions,
call our help line:
1-877-456-6055



or visit us at:
www.polaroid.co

行車記錄器 (GPS)

目錄

有關本手冊	4
FCC Statement	4
禁止同置	4
重要說明	5
WEEE 通知	5
CE Regulatory Notice	5
NCC 警語	6
電池	6
電池注意事項	6
安裝須知	7
安全注意事項	7
1 導論	9
1.1 功能	9
1.2 包裝內容	9
1.3 產品概要	10
2 開始	11
2.1 插入記憶卡	11
2.2 安裝於車內	12
2.2.1 固定在擋風玻璃上	12
2.2.2 調整設備位置	13
2.3 連接電源	14
2.4 LED 指示燈	15
2.5 設備開/關	16
2.5.1 自動開/關	16

2.5.2	手動開/關及重置設備	16
2.5.2.1	手動開機.....	16
2.5.2.2	關機.....	16
2.5.2.3	重置設備.....	16
2.6	首次設定	17
2.6.1	自動錄影.....	17
2.6.2	時間設定.....	18
2.7	應用程式	19
2.7.1	安裝應用程式.....	19
2.7.2	Wi-Fi 連線.....	19
3	使用行車記錄器.....	21
3.1	錄影	21
3.1.1	行駛中錄影	21
3.1.2	緊急錄影.....	21
3.1.3	錄影畫面.....	22
3.1.4	新增自訂測速點	24
3.1.5	拍攝照片	24
3.1.6	功能快顯四格圖	25
3.2	行車安全	26
3.2.1	車道偏移偵測.....	26
3.2.2	前車車距偵測.....	28
3.2.3	前車起步提醒.....	30
3.2.4	大燈開燈提醒.....	32
3.2.5	測速照相提示.....	33
3.2.6	自訂限速提示.....	34
3.2.7	駕駛休息提醒.....	35
3.2.8	停車模式.....	36
3.2.9	碰撞偵測.....	37
3.2.10	車速驟升降提醒	38

3.2.11	駕駛行為分析.....	39
3.3	播放影片與檢視照片.....	40
3.3.1	播放影片與緊急錄影.....	40
3.3.2	檢視照片.....	41
3.3.3	播放畫面.....	42
3.3.4	檔案刪除.....	43
4	調整設定	44
4.1	使用目錄	44
4.2	目錄選項	45
5	安裝軟體	50
6	SuperCar.....	51
7	規格.....	52

有關本手冊

本文件之內容只供參考，並得隨時變更，不需要事先通知。本公司已盡全力確保本使用者手冊正確與完整。但有任何錯誤與遺漏，概不負責。製造廠保留得不須事先通知，逕自變更技術規格之權利。

FCC Statement

This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residential installation.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However,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interference will not occur in a particular installation. If this equipment does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or television reception, which can be determined by turning the equipment off and on, the user is encouraged to try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 Reorient or relocate the receiving antenna.
- Increase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equipment and receiver.
- Connect the equipment into an outlet on a circuit different from that to which the receiver is connected.
- Consult the dealer or an experienced radio/TV technician for help.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FCC Caution: Any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the party responsible for compliance could void the user's authority to operate this equipment.

Contains FCC ID: 2ACFIWM7911B

禁止同置

本產品及其天線不得在同一地點與任何其他天線、發射器同置或共同操作。

重要說明

射頻能量說明：本產品符合非受控環境中 FCC 射頻能量限制，用戶必須遵循操作說明以達射頻能量的符合性。本產品的安裝，其 Wi-Fi 傳輸天線與人體間最小距離勿低於 20 公分。為確保符合 FCC 射頻能量要求，請按照本使用手冊的說明操作。

WEEE 通知

歐盟有關使用者處分私人家庭廢電子與電機產品和/或電池之指令



WEEE



Battery

產品上或包裝上有此一符號，表示此產品不能做為家庭廢棄物處理。您必須依據相關之電子與電機產品和/或電池回收辦法之規定，處分您的廢電子與電機產品和/或電池。有關這類產品和/或電池的回收細節，請聯絡當地的市政府、您購買該產品的商店或您的家庭廢棄物處理公司。材料之回收有助於保護自然資源及確保能以保護人類健康與環境之方式回收。

CE Regulatory Notice

The product herewith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Low Voltage Directive 2014/35/EU, the EMC Directive 2014/30/EU, the Battery Directive 2006/66/EC, the R&TTE Directive 1999/5/EC and the RoHS Directive 2011/65/EC.

EU Health Protection: This equipment should be installed and operated with minimum distance 20cm between the radiator & your body.

This product will meet the Basic Restriction limits of 1999/519/EC.

NCC 警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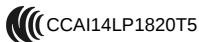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本產品內含發射器模組：WN7911B-WM



電池

台灣回收標誌



廢電池請回收

電池注意事項

- ❖ 嚴禁拆解、撞擊、穿刺、擠壓電池，或使電池短路。請勿將電池放置於高溫環境中，若電池出現漏液或鼓脹，請勿繼續使用。
- ❖ 請務必使用本系統進行充電。未正確處理電池或更換不正確之電池型式會有引發爆炸的風險。
- ❖ 請將電池放在孩童拿不到的地方。
- ❖ 電池接觸明火可能會引起爆炸，請勿將電池丟棄到火中。
- ❖ **嚴禁自行更換電池，欲更換電池請洽經銷商。**
- ❖ 請根據當地法規妥善處理使用過的電池。

安裝須知

1. 本產品應安裝在靠近後視鏡之處，並盡量趨近於前擋風玻璃中央偏上方的位置，以獲得最佳的視野。
2. 確定鏡頭是在擋風玻璃雨刷的範圍內，確保視野良好，即使雨天依然清晰。
3. 不要用手指碰觸鏡頭。手指上的油垢可能會留在鏡頭上，導致錄像或攝影不清楚。請定期清潔鏡頭。
4. 請勿將本設備安裝在深色車窗上，否則將使隔熱紙受損。
5. 安裝設備之前請確認安裝位置不會受有色車窗阻礙。
6. 本設備僅適用產品隨附之電源連接器，請勿使用其他廠牌以免設備燒毀或導致電池爆炸。

安全注意事項

- ❖ 使用者須遵守當地法律並以行車安全為優先考量，請勿於行車中操作本系統。
- ❖ 使用設備前請先確認日期與時間已設定完成。
- ❖ SuperCar 軟體請在 Google maps 正常運作的環境下使用。
- ❖ 本產品內建韌體功能僅作參考使用，請依實際路況為準。
- ❖ GPS之定位結果僅供使用者參考，不應影響實際之駕駛行為，本系統無法確保其定位正確性。
- ❖ GPS之定位正確性可能有所差異，包括受天候及使用地點（高樓 / 隧道 / 地下道 / 樹林）所影響，且GPS訊號無法穿透建築物及含金屬成份之汽車隔熱紙。
- ❖ GPS收訊品質與個別硬體特性有所不同，本系統無法判斷因硬體差異所造成的不同定位結果。
- ❖ 本系統顯示之時速、方位、測速照相設定點距離警示等數值會因外在環境因素影響而有所誤差，僅供使用者參考。
- ❖ 本系統僅供使用於非商業用途，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本公司對使用者因使用本系統造成之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 ❖ Wi-Fi 訊號無法穿透建築物，訊號距離上限為 10 公尺。
- ❖ Wi-Fi 運作頻道表：Ch1~Ch11.

- ❖ 本產品運用無線資料通訊，可能會干擾鄰近的裝置，或受臨近裝置所干擾。
- ❖ 請勿在微波爐附近或任何會產生磁波及無線電干擾之處使用本產品。
- ❖ 在特定環境下無線電波效果接收可能較差。
- ❖ 請注意若有其他裝置也使用本產品所使用的 **2.4GHZ** 頻段，則兩者的處理速度皆有可能變慢。
- ❖ 本設備在使用時會略微變熱，純屬正常現象不代表故障。
- ❖ 不正確地使用本產品或操作不當導致設備或配件損壞，您的保固將會無效。
- ❖ 本產品的射頻可能干擾其他電子設備發出的射頻，產生負面影響並造成故障狀況。無線發射器和電路亦可能會干擾到其他電子設備，因此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飛機：當您搭乘飛機時，禁止使用無線發射器，請您關閉本產品的 **Wi-Fi** 功能。
 - 車輛：本產品發出的射頻可能會影響機動車輛中的電子系統，請您與該機動車的製造商或代理商洽詢車輛的問題。
 - 心律調節器：為避免對心律調節器造成潛在性的干擾，配戴心律調節器的人士應注意裝置啟用時，本產品與心律調節器之間的距離應保持在 **15 公分 (6 英寸)** 以上，並且請勿將本產品置於胸前口袋。若懷疑發生干擾現象時，請立即將本產品電源關閉。
 - 醫療裝置：若您使用任何個人醫療裝置，請詢問裝置製造商或醫生，確認您的裝置是否可充分屏蔽本產品發出的射頻。
 - 醫療機構：醫院和醫療機構可能使用對外部射頻能量敏感的設備，當醫療人員或張貼的標誌指示您關閉會干擾射頻的設備時，請遵守指示。
 - 爆破區域與張貼告示的場所：若要避免干擾爆破作業，請在“爆破區域”或標示“關閉雙向無線電”的區域裡，遵守所有的標誌與指示關閉會干擾射頻的設備。

開始使用本系統視為同意以上聲明事項。

1 導論

謝謝惠顧這套先進的行車記錄器。這套設備專門用於行車時之即時錄影與錄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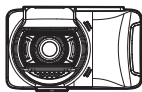
1.1 功能

- 高畫質錄影 (1920x1080@30fps 或 1280x720@60fps)
- 2.7" LCD 彩色觸控螢幕
- 廣角鏡頭
- 多功能行車安全提醒
- 碰撞偵測之自動緊急錄影
- 支援 SDHC 等級 6 以上，最高支援 32GB

1.2 包裝內容

以下為包裝內容物。若有任何遺漏或損壞項目，請立即聯絡您的經銷商，外觀請依內容物實際狀況為主。

行車記錄器



快速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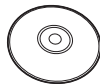
3M 托架



保固卡



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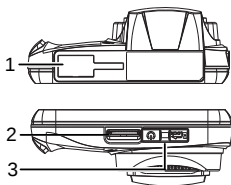


電源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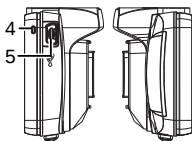


1.3 產品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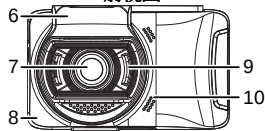
頂視圖與底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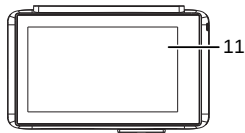
側視圖 (左側與右側)



前視圖



後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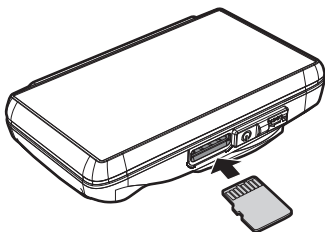
編號	項目
1	托架插孔
2	記憶卡插槽
3	電源開關
4	LED 指示燈
5	USB / 電源連接孔
6	衛星定位天線

編號	項目
7	廣角鏡頭
8	Wi-Fi 傳輸天線
9	揚聲器
10	麥克風
11	LCD 觸控螢幕

2 開始

2.1 插入記憶卡

將記憶卡之金色接腳面朝上，以及設備螢幕面朝上，如圖示插入記憶卡。推入記憶卡直到咔嗒一聲，插入定位為止。



取出記憶卡

推記憶卡，彈出插槽。

註：

1. 設備在開機狀態時，不要取出或插入記憶卡，以免損壞記憶卡。
2. 請使用 microSD 卡等級 6 以上，最高支援 32GB。
3. 使用前請先格式化 microSD 卡。
4. 為便於使用者易於取出記憶卡，記憶卡插槽具有彈片特性，故取出記憶卡時請小心記憶卡快速彈出而導致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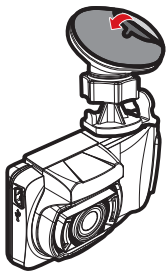
2.2 安裝於車內

2.2.1 固定在擋風玻璃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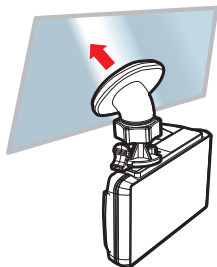
1. 將托架卡榫推入設備上方的托架插孔中，直到聽到咔嗒聲固定。



2. 撕除托架底部的離型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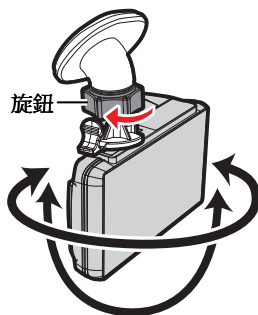


3. 將托架黏貼於擋風玻璃上，輕壓並確認托架已固定。



2.2.2 調整設備位置

1. 鬆開旋鈕，將設備垂直或水平方向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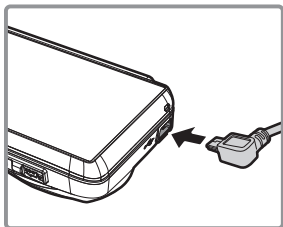


2. 鎖緊旋鈕，並確認設備已牢牢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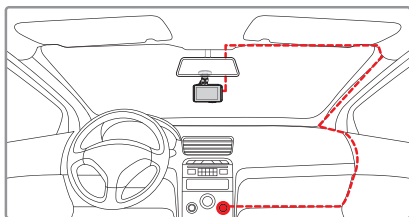
2.3 連接電源

限使用產品所附之電源連接器，啟動設備以及充電。

1. 將電源連接器的一端連接到設備的 USB / 電源連接孔。電源連接孔輸入直流電壓 5V / 1A。



2. 將電源連接器的另一端插接汽車內的香煙點火器的插孔。汽車引擎一旦發動，設備即自動開機。車充輸入直流電壓 12 / 24V。



註：

1. 本設備應安裝在靠近後視鏡之處，並盡量趨近於前擋風玻璃中央偏上方的位置，以獲得最佳的視野。
2. 本設備含有 **車道偏移偵測** (3.2.1)、**前車車距偵測** (3.2.2) 與 **前車起步提醒** (3.2.3) 等功能，安裝時請參閱該章節的對齊方式，以提高設備判斷的準確性。
3. 設備在未使用外部電源的情況下，可能導致 LCD 觸控螢幕發生不靈敏的情況，建議將設備連接外部電源進行操作。

電池狀態指示：

圖示	說明
	電池電量充足。
	電池剩餘三分之二電量。
	電池剩餘三分之一電量。
	電池電量已耗盡。
	電池充電中。
	使用電源連接器為電池充電，電池電量已充足。

註：

若環境溫度達到 45°C 或以上，則電源連接器仍然可以供電給設備，但不會為鋰聚合物電池充電，這是鋰的特性不是故障。

2.4 LED 指示燈

狀態說明	LED 指示燈顏色
未開機充電中	紅燈
未開機充電已滿	LED 指示燈熄滅
開機充電中	紅燈
開機充電已滿	綠燈
待機 / 待機中且螢幕關閉	綠燈
錄影中 / 錄影中且螢幕關閉	紅燈閃爍

2.5 設備開/關

2.5.1 自動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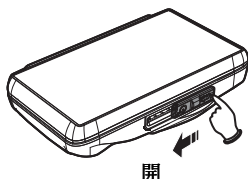
汽車引擎一旦發動，則設備即自動開機。若啟動**自動錄影**功能，則在設備開機後，即開始自動錄影。

請參閱 **自動錄影** (2.6.1)。

2.5.2 手動開/關及重置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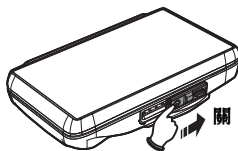
2.5.2.1 手動開機

撥動**電源開關**，並確認電源開關已鎖住記憶卡槽。



2.5.2.2 關機

撥動**電源開關**並確認已解開記憶卡槽，設備開始進入關機程序。請待設備完成關機程序後再取出記憶卡或重新開機，以避免造成錄影檔案毀損。



2.5.2.3 重置設備

當設備因不明因素導致無法正常操作，請撥動**電源開關**並確認記憶卡為可取出狀態，約 7 秒後再撥動電源開關，重新啟動設備完成開機。

2.6 首次設定

在使用設備之前，我們建議先啟動**自動錄影**功能，並設定正確的**日期與時間**。

2.6.1 自動錄影

自動錄影預設為開啟，當設備開機後會自動啟動錄影。若自動錄影在關閉的狀態下請依循以下步驟開啟：

1. 觸控  進入主目錄。

2. 觸控  切換至**錄影**主目錄。

3. 觸控   選擇  進入  **自動錄影**功能選單，再觸控選擇“開”。



4. 觸控  返回錄影畫面。



2.6.2 時間設定

設定正確的日期與時間，其方式如下：

1. 觸控  進入主目錄。
2. 在  **系統** 主目錄中觸控  /  選擇  **設定時區** 功能選單，並觸控  /  設定目前所在時區，再觸控  完成設定。



3. 選擇  進入**時間設定**功能選單，觸控  /  調整數值，觸控  /  選擇上一個或下一個欄位，確認後再觸控  完成設定。



註：

1. 若開啟 **衛星時間同步**，當衛星定位完成時設備時間會依 **設定時區** 的衛星時間自動進行校正。請參閱 **衛星時間同步 (4.2)**。
2. 若衛星無法定位完成，設備時間會依使用者自訂時間為基準。
3. 請注意若在錄影期間觸控  將會停止錄影並進入主目錄，請先確認錄影可以中止再操作目錄選項。

2.7 應用程式

本產品可透過應用程式連線到您的行動裝置。初次使用請先為您的行動裝置安裝 **Life Cam** 應用程式。

2.7.1 安裝應用程式

1. 從網路 Google Play 或 App Store 搜尋 **Life Cam**  應用程式。
2. 完成安裝。

應用程式的介面和功能可能會因應用程式版本的不同而改變，詳情請參訪 Google Play 或 APP Store 的更新。

2.7.2 Wi-Fi 連線

1. 觸控  進入主目錄。
2. 觸控  切換至**系統**主目錄。
3. 觸控   選擇  進入 **Wi-Fi** 功能選單，等待螢幕顯示設備識別碼與 Wi-Fi 密碼。



註：
Wi-Fi 功能依購買機型而定。

設備識別碼
Wi-Fi 密碼



4. 使用行動裝置的 Wi-Fi 功能，搜尋清單中的設備識別碼，請選擇並輸入 Wi-Fi 密碼。

iOS / Android 作業系統用戶：

使用行動裝置 [設定] → [Wi-Fi] → [選擇設備識別碼 E280GWXXXXXX] → [輸入密碼] → [連線]。

設備螢幕顯示 “Wi-Fi 已連線！” 表示設備與您的行動裝置已連線完成。

5. 執行 **Life Cam**  應用程式。

6. 要關閉 Wi-Fi 連線請退出 **Life Cam**  應用程式。

註：

1. 執行 Life Cam 應用程式前請確認設備與該行動裝置的 Wi-Fi 已連線完成，否則 Life Cam 應用程式將退出。
2. 行動裝置與設備連線需在 10 公尺以內，並且沒有建築物阻隔。
3. 當設備的 Wi-Fi 功能開啟或斷線達 3 分鐘仍未與您的行動裝置連線，設備將自動關閉 Wi-Fi 功能，欲再次連線請重新開啟 Wi-Fi。
4. 使用設備之前，我們建議您將行動裝置設定為正確的日期與時間，錄製下來的檔案將與行動裝置設定的日期與時間一致。
5. 當行動裝置與設備連線之後，設備的螢幕觸控將失去作用，請透過 Life Cam 應用程式進行操作。欲以設備操作請先退出 Life Cam 應用程式並重新啟動設備。
6. Life Cam 應用程式的語言將與您的行動裝置一致，非內建語言則為預設。

3 使用行車記錄器

3.1 錄影

3.1.1 行駛中錄影

當汽車引擎發動以及**自動錄影**功能啟動時，設備會自動開機並開始錄影。

當開始**自動錄影**時，前 2 秒觸控螢幕為停用狀態。

當引擎熄火時設備自動停止錄影，或觸控  以手動方式停止錄影。

註：

1. 有些汽車當引擎熄火後仍會繼續錄影，若有這種情形請以手動方式關掉香煙點火器或將電源連接器從香煙點火器拆下。
2. 可設定每個影片檔案錄影的時間為 3 或 5 分鐘。請參閱 **影片長度** (4.2)。
3. 設備會儲存記憶卡中的錄影。若記憶卡容量已滿，則記憶卡中最舊的檔案會被覆蓋掉。

3.1.2 緊急錄影

啟動緊急錄影，其方式如下：

1. 在錄影期間觸控  將會進入**緊急錄影模式**，並於螢幕左下角顯示“**緊急錄影**”的字樣。在緊急錄影模式錄製下來的檔案會被保護起來。
2. 再次觸控  停止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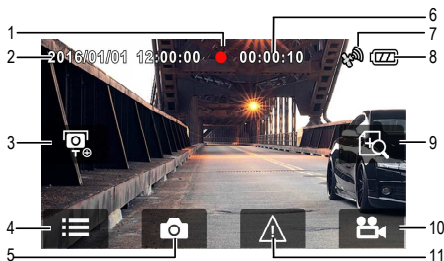


註：

1. 若啟動 **碰撞偵測** 功能並偵測到碰撞，則設備會自動啟動緊急錄影。請參閱 **碰撞偵測** (4.2)。

2. 緊急錄影的檔案會被另外儲存成被保護檔案，避免檔案被循環錄影覆蓋，8G (含以上) 記憶卡約可儲存 10 組緊急錄影檔案。當緊急錄影檔案已滿，螢幕會出現 **"緊急錄影檔案已滿"** 的警示，系統並會自動刪除第一筆緊急錄影檔案。

3.1.3 錄影畫面



編號	圖示	項目	說明
1		錄影圖示	顯示錄影狀態。
2	2016/01/01 12:00:00	日期與時間	顯示當前拍攝的日期與時間。
3		新增自訂測速點	觸控 新增自訂測速點。
4		目錄	觸控 進入主目錄。
5		拍攝照片	在錄影期間觸控 拍攝照片。
6	00:00:10	錄影時長	顯示影片當前的錄影時長。
7		衛星定位圖示	當設備的衛星定位已完成時，螢幕會出現 圖示。

編號	圖示	項目	說明
8		電池	指示電池剩餘之電量。
9		功能快顯四格圖	觸控  進入功能快顯四格圖。 請參閱 功能快顯四格圖 (3.1.6)。
10		錄影	觸控  開始錄影，再次觸控  停止錄影。
11		緊急錄影	在錄影期間觸控  將會進入 緊急錄影 模式。請參閱 緊急錄影 (3.1.2)。

3.1.4 新增自訂測速點

您可以使用本設備自行設定測速照相點。

1. 在錄影期間觸控  即可新增測速照相點。
2. 當衛星定位完成後就可新增測速照相位置，可新增 200 筆自訂測速點。
3. 本設備最多可新增 200 筆自訂測速點，當超過 200 筆自訂測速點時，螢幕會顯示 "**測速點已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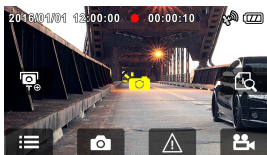
註:

若設備新增的自訂測速點已滿，請至 **檔案 / 自訂測速** 目錄選項中選擇 **刪除自訂測速點**。請注意一旦執行 **刪除自訂測速點**，設備會將所有已建立的自訂測速點全部刪除，故執行前請確認是否要將自訂測速點重新設定。

3.1.5 拍攝照片

您可以使用本設備拍攝現場。

1. 請於錄影期間觸控  拍攝照片。
2. 螢幕中央顯示  表示照片已拍攝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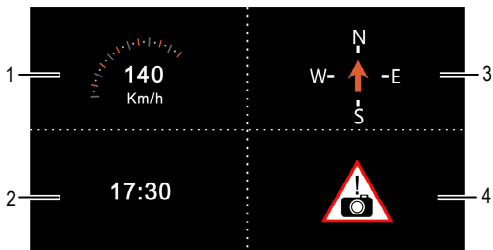
註:

當行駛中且設備執行錄影時，若啟用拍照功能，其照片的清晰度可能會受限於標的物的移動速度與外在環境光源的變化，因此拍照功能較適用於事故發生時或路口紅綠燈停駛時，採用靜態方式拍照存查。

3.1.6 功能快顯四格圖

在錄影期間觸控  進入功能快顯四格圖，可查看行車相關訊息。

觸控螢幕任意處可返回錄影畫面。



編號	項目
1	行駛速度
2	時間

編號	項目
3	行駛方向
4	測速照相提示

註:

設備必須在衛星定位已完成的狀態下才能作用行駛速度、行駛方向與測速照相提示，否則僅以灰階圖示顯示。衛星定位功能依購買機型而定。

3.2 行車安全

下列的行車安全功能僅提供參考，道路駕駛請依實際路況作判斷。

註：

1. 行車安全的各項功能無法同時觸發兩項以上的警示，若設備已觸發語音與警示畫面，在當下警示未停止之前，其他的語音與警示畫面會被忽略。
2. 設備必須在衛星定位已完成的狀態下才能作用車道偏移偵測、前車車距偵測、前車起步提醒、測速照相提示、自訂限速提示、車速驟升降提醒與駕駛行為分析等功能，使用前請確認設備的衛星定位已完成。衛星定位功能依購買機型而定。
3. 在未使用外部電源的情況下，車道偏移偵測、前車車距偵測、前車起步提醒、大燈開燈提醒、測速照相提示、自訂限速提示、駕駛休息提醒、車速驟升降提醒與駕駛行為分析等功能將會關閉。
4. 在陰雨、夜晚或光線不足的環境下啟用車道偏移偵測、前車車距偵測或前車起步提醒等功能，設備可能會發生誤判，道路駕駛請依實際路況作判斷。

3.2.1 車道偏移偵測

若啟用**車道偏移偵測**，當衛星定位完成後，行車時速達 50 km/h (31 mile/h) 以上且偏離行駛車道或變換車道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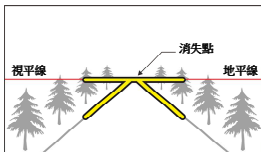
設定車道偏移偵測，其方式如下：

1. 觸控  進入主目錄。
2. 觸控  切換至**行車安全**主目錄。
3. 觸控  /  選擇  進入**車道偏移偵測**功能選單，再觸控  選擇“開”。



4. 觸控  返回錄影畫面。

5. 啟用**車道偏移偵測**後，螢幕中央會顯示對齊圖示 ，使對齊圖示的水平線與路面視平線平行重疊，並使對齊圖示的兩邊斜線與車道線平行對齊。安裝時，請確認對齊圖示不會被物體遮蔽(如：引擎蓋)，若端點被遮蔽，會造成系統誤判。



6. 當衛星定位完成後，行車時速達 50 km/h (31 mile/h) 以上且偏離行駛車道或變換車道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3.2.2 前車車距偵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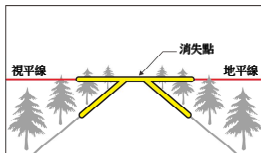
若啟用**前車車距偵測**，當衛星定位完成後行車時速達 60 km/h (37 mile/h) 以上且與前方車距低於 20 公尺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設定前車車距偵測，其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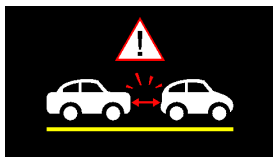
1. 觸控  進入主目錄。
2. 觸控  切換至**行車安全**主目錄。
3. 觸控   選擇  進入**前車車距偵測**功能選單，再觸控  選擇“開”。



4. 觸控  返回錄影畫面。
5. 啟用**前車車距偵測**後，螢幕中央會顯示對齊圖示 ，使對齊圖示的水平線與路面視平線平行重疊，並使對齊圖示的兩邊斜線與車道線平行對齊。安裝時，請確認對齊圖示不會被物體遮蔽(如：引擎蓋)，若端點被遮蔽，會造成系統誤判。



6. 當衛星定位完成後，行車時速達 60 km/h (37 mile/h) 以上且與前方車距低於 20 公尺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3.2.3 前車起步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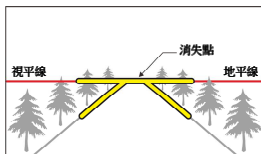
若啟用**前車起步提醒**，設備將將在衛星定位完成且車輛處於靜止狀態達 20 秒時啟動判定。當前方車輛移動使設備偵測到鏡頭前的影像有所變化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設定前車起步提醒，其方式如下：

1. 觸控  進入主目錄。
2. 觸控  切換至**行車安全**主目錄。
3. 觸控  /  選擇  進入**前車起步提醒**功能選單，再觸控  選擇“開”。



4. 觸控  返回錄影畫面。
5. 啟用**前車起步提醒**後，螢幕中央會顯示對齊圖示 ，使對齊圖示的水平線與路面視平線平行重疊，並使對齊圖示的兩邊斜線與車道線平行對齊。安裝時，請確認對齊圖示不會被物體遮蔽(如：引擎蓋)，若端點被遮蔽，會造成系統誤判。



6. 設備將在衛星定位完成且車輛處於靜止狀態達 20 秒時啟動判定。當前方車輛移動使設備偵測到鏡頭前的影像有所變化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註:

若啟用**前車起步提醒**，在首次警示後設備將於 30 秒之後重新判定，若車輛依然處於靜止狀態且設備偵測到鏡頭前的影像有所變化時，設備會再次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3.2.4 大燈開燈提醒

若啟用**大燈開燈提醒**，當設備鏡頭前感測到錄影畫面亮度不足時（例如：車輛行駛於陰雨、夜晚、地下室、停車場、隧道...等光線不足的環境），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設定大燈開燈提醒，其方式如下：

1. 觸控  進入主目錄。
2. 觸控  切換至**行車安全**主目錄。
3. 觸控  /  選擇  進入**大燈開燈提醒**功能選單，再觸控  選擇“開”。



4. 觸控  返回錄影畫面。
5. 當設備鏡頭前感測到錄影畫面亮度不足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3.2.5 測速照相提示

測速照相提示預設為開啟，當衛星定位完成且車輛接近測速照相機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若測速照相提示在關閉的狀態下請依循以下步驟開啟：

1. 觸控  進入主目錄。
2. 觸控  切換至**行車安全**主目錄。
3. 觸控  /  選擇  進入**測速照相提示**功能選單，再觸控  選擇“開”。



4. 觸控  返回錄影畫面。
5. 當衛星定位完成且車輛接近測速照相機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若警示畫面顯示為紅色，表示行車時速已超過該路段的限速，提醒道路駕駛應減速慢行。



註:

1. 在未使用外部電源的情況下，測速照相提示將會關閉；若在設備開機前使用外部電源，開機後系統會自動開啟測速照相提示。
2. 測速照相提示的功能必須具有該國或該地區的測速照相圖資，若至其他國家或地區使用，可能會造成此功能無法作用。本產品不保證測速照相的圖資包含您所在的國家，若功能無法使用請與當地經銷商確認。

3.2.6 自訂限速提示

若啟用**自訂限速提示**，當衛星定位完成且車速超過設定值，設備會發出提示音提醒。

設定自訂車速上限，其方式如下：

1. 觸控  進入主目錄。
2. 觸控  切換至**行車安全**主目錄。
3. 觸控  /  選擇  進入**自訂限速提示**功能選單。
4. 觸控  /  自訂本設備發出警示的限速 (關 / 50 km/h ~ 200 km/h)。



5. 觸控  返回錄影畫面。
6. 若啟用自訂車速上限，當衛星定位完成且車速超過設定值，設備會發出提示音提醒。

3.2.7 駕駛休息提醒

若啟用**駕駛休息提醒**，當開機錄影達 1 小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並每隔三十分鐘重複警示。

設定駕駛休息提醒，其方式如下：

1. 觸控  進入主目錄。
2. 觸控  切換至**行車安全**主目錄。
3. 觸控  /  選擇  進入**駕駛休息提醒**功能選單，再觸控  選擇“開”。



4. 觸控  返回錄影畫面。

3.2.8 停車模式

若啟用**移動偵測**或**震動偵測**，可透過本設備監控車輛停置時的狀況。欲變更停車模式的設定，請依循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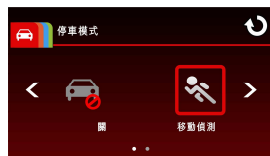
1. 觸控  進入主目錄。
2. 觸控  切換至**行車安全**主目錄。
3. 觸控  /  選擇  進入**停車模式**功能選單。
4. 觸控  /  設定停車模式 (關 / 移動偵測 / 震動偵測)。

- **關**：沒有任何停車監控。
- **移動偵測**：若設備在開機狀態下，電源連接器斷電時螢幕會出現“等待 10 秒後進入移動偵測，或觸控螢幕關機。”意指經過 10 秒後系統會

自動進入移動偵測模式，當設備偵測到鏡頭前任何物體移動時會自動啟動錄影，持續錄影的時間同影片長度的設定；10 秒內若觸控螢幕任意位置則會使設備關機，不會啟動偵測。

- **震動偵測**：若設備在開機狀態下，電源連接器斷電時螢幕會出現“等待 10 秒後進入震動偵測，或觸控螢幕關機。”意指經過 10 秒後系統會自動進入震動偵測的模式，並等待三分鐘車內人員下車之後開始進行感測，當設備感測到車體受外力震動時會自動啟動緊急錄影 (感度約為 48 毫克)，持續錄影的時間同影片長度的設定，且錄製下來的檔案會被保護起來；10 秒內若觸控螢幕任意位置則會使設備關機，不會啟動震動偵測。

5. 觸控  返回錄影畫面。



註：

1. 在電池充滿與狀態良好的情況下，移動偵測可連續錄影時間約 30 分鐘。
2. 電池的蓄電能力會隨著設備使用逐漸減少，此為電池的正常現象。

3.2.9 碰撞偵測

碰撞偵測預設為中靈敏度，當車輛發生碰撞並使設備感測到震動時，設備會自動啟動緊急錄影。若要變更碰撞偵測的設定，請依循以下步驟：

1. 觸控  進入主目錄。

2. 觸控  切換至**行車安全**主目錄。

3. 觸控   選擇  進入**碰撞偵測**功能選單。

4. 觸控   設定本設備感測碰撞的靈敏度 (關 / 低靈敏度 / 中靈敏度 / 高靈敏度)。



5. 觸控  返回錄影畫面。

註：

緊急錄影的檔案會被另外儲存成被保護檔案，避免檔案被循環錄影覆蓋，8G (含以上) 記憶卡約可儲存 10 組緊急錄影檔案。當緊急錄影檔案已滿，螢幕會出現"緊急錄影檔案已滿" 的警示，系統並會自動刪除第一筆緊急錄影檔案。

3.2.10 車速驟升降提醒

若啟用**車速驟升降提醒**，當衛星定位完成後，行車時速達 80 km/h (50 mile/h) 以上且於 1 秒內加速 20 km/h (12.4 mile/h)，或者行車時速在 50 km/h (31 mile/h) 以下且於 1 秒內減速 30 km/h (18.6 mile/h)，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設定車速驟升降提醒，其方式如下：

1. 觸控  進入主目錄。
2. 觸控  切換至**行車安全**主目錄。
3. 觸控  /  選擇  進入**車速驟升降提醒**功能選單，再觸控  選擇“開”。



4. 觸控  返回錄影畫面。
5. 當衛星定位完成後，行車速度發生突升或驟降的情況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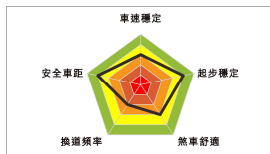


3.2.11 駕駛行為分析

本設備由車速穩定度、起步穩定度、煞車舒適度、變換車道的頻率以及安全車距等五個面向作評分，以此可作為駕駛操控是否得宜，以及車內乘客舒適度與安全性的參考。

查看駕駛行為分析，其方式如下：

1. 觸控  進入主目錄。
2. 觸控  切換至行車安全主目錄。
3. 觸控  /  選擇  進入 **駕駛行為分析**，即呈現雷達圖，再次觸控螢幕任意位置則呈現星級評分（最高評分為 5 星級）。
 - **車速穩定**：分析駕駛人操控車速的平穩性，獲得的評分越高表示行駛的車速越平順。
 - **起步穩定**：分析駕駛人操控車輛起步時的平穩性，獲得的評分越高表示車輛起步越平順。
 - **煞車舒適**：分析駕駛人操控車輛由減速至停止的平穩性，獲得的評分越高表示煞車平順舒適。
 - **換道頻率**：分析駕駛人是否在短時間內高頻率地變換車道，獲得的評分越高表示變換車道的頻率越低。
 - **安全車距**：分析駕駛人行車是否與前方車輛保持安全距離，獲得的評分越高表示安全性越高。
4. 觸控螢幕任意位置返回**行車安全**主目錄。
5. 觸控  返回錄影畫面。



項目	評比
車速穩定	★★★★★
起步穩定	★★★★★
煞車舒適	★★★★
換道頻率	★★
安全車距	★★★★★

3.3 播放影片與檢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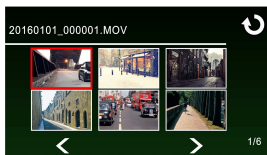
3.3.1 播放影片與緊急錄影

播放錄影，其方式如下：

1. 觸控  進入主目錄。
2. 觸控  切換至**檔案 / 自訂測速**主目錄。
3. 觸控  /  進入**影片/緊急錄影**功能選單。



4. 觸控   瀏覽所需的影片檔案，再觸控該影片預覽畫面進入**影片播放模式**。



5. 重複觸控  返回錄影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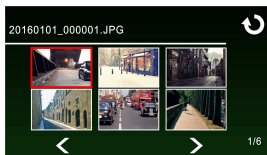
3.3.2 檢視照片

檢視照片，其方式如下：

1. 觸控  進入主目錄。
2. 觸控  切換至**檔案 / 自訂測速**主目錄。
3. 觸控  進入**照片**功能選單。



4. 觸控  /  瀏覽所需的照片檔案，再觸控該照片預覽畫面進入**照片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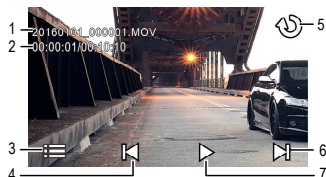


5. 重複觸控  返回錄影畫面。

3.3.3 播放畫面

影片播放畫面

照片播放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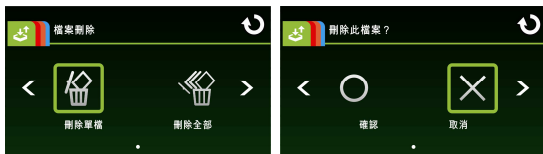


編號	圖示	項目	說明
1	20160101_000001.MOV	檔案名稱	指示當前影片或照片的檔案名稱。
2	00:00:01/00:00:10	播放時間 / 影片長度	指示當前影片的播放時間與影片長度
3		目錄	觸控 進入 檔案刪除 功能選項。
4		上一個檔案	- 未播放影片或檢視照片時觸控 可切換至上一個檔案。 - 播放影片期間觸控 將影片倒退播放。
5		返回	觸控 返回影片或照片的預覽畫面，重複觸控 可返回錄影畫面。
6		下一個檔案	- 未播放影片或檢視照片時觸控 可切換至下一個檔案。 - 播放影片期間觸控 將影片快轉播放。
7		播放/暫停	觸控 播放或暫停影片。

3.3.4 檔案刪除

檔案刪除，其方式如下：

1. 觸控  進入主目錄。
2. 觸控  切換至**檔案 / 自訂測速**主目錄。
3. 觸控    進入**影片/照片/緊急錄影**功能選單。
4. 觸控   瀏覽所需的影片或照片檔案，再觸控該預覽畫面進入**影片/照片播放模式**。
5. 觸控  進入**檔案刪除**功能選項，選擇   刪除單檔或刪除全部，並觸控   確認或取消。



項目	說明
刪除單檔	刪除目前的檔案。
刪除全部	刪除全部檔案。

6. 重複觸控  返回錄影畫面。

註：

刪除之檔案不能回復。刪除前請確認檔案留有備份。

4 調整設定

4.1 使用目錄

您可以透過螢幕顯示的目錄自訂常規設定。



1. 若正在錄影中，觸控  停止錄影並進入主目錄。
2. 觸控     切換主目錄。
3. 觸控   瀏覽各主目錄中的功能選項，並觸控功能選項圖示進入設定。
4. 設定所需的功能選項後，設備會自動返回該項主目錄。
5. 觸控  返回錄影畫面。

4.2 目錄選項

主目錄與目錄選項之詳細說明，請參考下表。

主目錄	功能選項	說明	可用選項
 系統	 時間設定	設定日期與時間。	
	 設定時區	設定所在時區。	UTC -12:00 ~ UTC +12:00
	 衛星時間 同步	若開啟衛星時間同步，當衛星定位完成時設備時間會依設定時區的衛星時間自動進行校正。	開 / 關
	 音效設定	開啟或關閉提示音。	關 / 低 / 中 / 高
	 語言設定	選擇顯示的語言。	English / 繁體中文 / 簡體中文 / Русский / Español / Deutsch / Français / Português / Italiano / 日本語 / العربية
	 距離單位	選擇顯示的距離單位。	KM / MILE
	 螢幕設定	設定螢幕關閉的時間。在待機或錄影中達設定時間未操作，設備會暫時關閉螢幕，觸控螢幕任意處即可開啟(螢幕關閉時不影響錄影)。	開 / 30 秒關閉 / 3 分鐘關閉
	 Wi-Fi	設定無線網路與行動裝置連線。	
	 衛星系統	選擇所在地的衛星系統。	GPS / GLONASS
	 記錄器格式化	將設備中的記憶卡格式化，所有的檔	是 / 否

主目錄	功能選項	說明	可用選項
		案都將喪失。	
	 回復原廠設定	將設備回復原廠設定。	是 / 否
	 韌體版本	顯示當前韌體版本。	
 檔案 / 自訂測速	 錄影	播放與刪除錄影檔案。	
	 照片	播放與刪除照片檔案。	
	 緊急錄影	播放與刪除緊急錄影檔案。	
	 新增自訂測速點	當衛星定位完成後手動新增測速照相位置，可新增 200 筆自訂測速點。	
	 刪除自訂測速點	將系統內所有的自訂測速點資料全部刪除。	
 行車安全	 車道偏移偵測	若啟用車道偏移偵測，當衛星定位完成後，行車時速達 50 km/h (31 mile/h) 以上且偏離行駛車道或變換車道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開 / 關
	 前車車距偵測	若啟用前車車距偵測，當衛星定位完成後，行車時速達 60 km/h (37 mile/h) 以上且與前方車距低於 20 公尺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	開 / 關

主目錄	功能選項	說明	可用選項
		提醒。	
	 前車起步提醒	若啟用前車起步提醒，設備將在衛星定位完成且車輛處於靜止狀態達 20 秒時啟動判定。當前方車輛移動使設備偵測到鏡頭前的影像有所變化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開 / 關
	 大燈開燈提醒	若啟用大燈開燈提醒，當設備感測到錄影面亮度不足時，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開 / 關
	 測速照相提示	若啟用測速照相提示，當衛星定位完成且車輛接近測速照相機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開 / 關
	 自訂限速提示	若啟用自訂限速提示，當衛星定位完成且車速超過設定值，設備會發出提示音提醒。	關 / 50 km/h ~ 200 km/h
	 駕駛休息提醒	若啟用駕駛休息提醒，當開機錄影達 1 小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並每隔三十分鐘重複警示。	開 / 關
	 停車模式	關： 沒有任何停車監控。 移動偵測： 若啟用移動偵測，當設備偵測到鏡頭前任何物體移動時會自動	關 / 移動偵測 / 震動偵測

主目錄	功能選項	說明	可用選項
		啟動錄影。在電池充滿與狀態良好的情況下，移動偵測可連續錄影時間約 30 分鐘。 震動偵測：若啟用震動偵測，設備將等待三分鐘車內人員下車之後開始進行感測，當設備感測到車體受外力震動時會自動啟動緊急錄影。	
	 碰撞偵測	若啟用碰撞偵測，當車輛發生碰撞並使設備感測到震動時，設備會自動啟動緊急錄影。	關 / 低靈敏度 / 中靈敏度 / 高靈敏度
	 車速驟升降提醒	若啟用車速驟升降提醒，當衛星定位完成後，行車時速達 80 km/h (50 mile/h) 以上且於 1 秒內加速 20 km/h (12.4 mile/h)，或者行車時速在 50 km/h (31 mile/h) 以下且於 1 秒內減速 30 km/h (18.6 mile/h)，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開 / 關
	 駕駛行為分析	顯示車速穩定度、起步穩定度、煞車舒適度、變換車道的頻率以及安全車	

主目錄	功能選項	說明	可用選項
		距等五個面向的評分。	
 錄影	 影像解析度	設定影片的影像解析度。	FHD (1080P/30fps) / HD30 (720P/30fps) / HD60 (720P/60fps)
	 EV	設定曝光補償。	+2.0 ~ -2.0
	 自動錄影	設定設備開機後是否自動錄影。	開 / 關
	 影片長度	設備依循您所設定的影片長度將錄製的影片儲存為各個檔案。	3 分鐘 / 5 分鐘
	 聲音記錄	設定錄影時是否錄音。	開 / 關
	 時間標記	設定拍攝的照片或影片是否標記上錄製時的日期與時間。	開 / 關
	 WDR	寬動態範圍，在外界光源昏暗的環境下，進行暗處的補償與優化。	開 / 關

註：

未使用外部電源的情況下，車道偏移偵測、前車車距偵測、前車起步提醒、大燈開燈提醒、測速照相提示、自訂限速提示、駕駛休息提醒、車速驟升降提醒與駕駛行為分析等功能將會關閉。

5 安裝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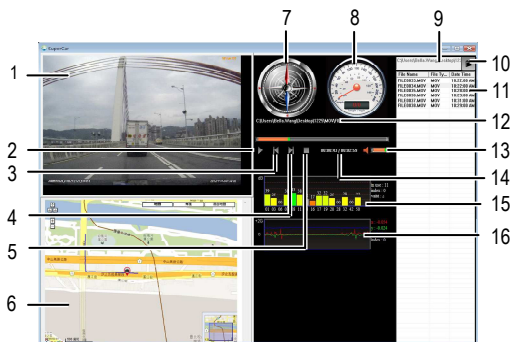
1. 將隨附的光碟片放入光碟機中。
2. 如果光碟片未自動執行，請使用 Windows 檔案總管找出並執行光碟片根目錄中的 **Install_CD.exe** 檔。

顯示下列畫面。



3. 按一下選取項目，開始依螢幕畫面指示的安裝程序或閱讀使用手冊。

6 SuperCar



編號	項目
1	影片播放器
2	播放 / 暫停
3	上一個
4	下一個
5	停止
6	Google maps
7	指北針
8	時速表

編號	項目
9	檔案路徑
10	檔案瀏覽器
11	檔案列表
12	檔案名稱
13	音量
14	播放時間 / 影片長度
15	衛星訊號強度 (SNR)
16	碰撞感測器

註：

- 影片播放前須確認已連接網際網路，行車路徑才能於 Google maps 顯示。
- 影片檔案 (MOV/TS) 與 GPS/G-Sensor 檔案 (NMEA) 須儲存在同一個資料夾中才可同步播放。
- SuperCar 軟體僅適用於 Windows 作業系統的電腦。

7 規格

項目	說明
影像感應器	1/2.7" CMOS 感應器
有效像素	1920 (H) x 1080 (V)
儲存媒體	支援 Micro SDHC 等級 6 以上，最高支援 32GB
LCD 顯示器	2.7" TFT LCD 觸控面板
鏡頭	廣角固定焦距鏡頭 F1.9, f=3.4mm
對焦範圍	1.5m ~ 無限
衛星系統	GPS / GLONASS (衛星定位功能依設備型號而定)
無線網路	802.11 b/g/n (無線網路功能依設備型號而定)
影像檔	解析度：FHD (1080P/30fps)；HD30 (720P/30fps)；HD60 (720P/60fps)
	格式：MOV
靜態影像 (快照)	解析度：2M (1920 x 1080)
	格式：JPEG
快門	電子快門 自動：1/2 ~ 1/2000 秒
G-感應器	3-Axis G-Force 感應器
ISO	自動
白平衡	自動
麥克風	是

項目	說明
揚聲器	是
界面	Mini USB
電池	內建 470mAh Li-polymer 可充電型
操作溫度	0° ~ 50° C
操作濕度	20 ~ 70% RH
儲存溫度	-20° ~ 80° C
尺寸	80 x 30.3 x 51.2 公釐
重量	約 82 克 (不含記憶卡)

內建 IEEE 802.11 n Wi-Fi 模組: WN7911B-WM

頻寬	2412~2462MHz
頻道列表	Ch1~Ch11

內含發射器模組：



CCAI14LP1820T5

版權所有 © 2016

保留所有權利

本手冊提及之所有其他標誌、產品或公司名稱均為其各自公司之商標



**Questions?
Need some help?**
This manual will help you
enjoy your new product



If you still have questions,
call our help line:
1-877-456-6055



or visit us at:
www.polaroid.com